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宝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交易所规则，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